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8月21日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235號函以，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一案。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外，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係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公務員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公務員擬加入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之入社資格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商禁止之規定，爰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8月24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7272號函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自109年8月19日起，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轉知本府109年8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164號及10930071641號函以，本府業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以下簡稱交通費補助表），自109年10月1日生效，並於同年月日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為應交通費補助表實施，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另製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補助費問答集」，並置於人事處全球資訊網〈業務項目〉常見問答（FAQ）四、待遇福利、退休撫卹項下。

轉知本府109年9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746號函以，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應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俾利公務推行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一案。

- 一、邇來迭獲反映，部分同仁攜帶子女至辦公場所而影響機關辦公紀律，或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 二、查本府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曾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避免員工於上班時間攜帶小孩至辦公場所致影響辦公紀律、於刷卡上班後擅離工作崗位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於中午提前拿便當（用餐）、於中午休息或下午茶

時間結束後仍在外逗留而未返回工作崗位、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網路遊戲或至外部網站發表個人文章等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或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之行為。

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標準，包括辦公紀律良好，到勤人員努力從公，無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者。故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

轉知本府109年9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64號函以，有關調整致贈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及職工退休紀念品一案。

一、查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規定略以，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在每人5,000元以內覈實辦理。

二、由於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新高，前開規定費用上限已不足採購本府所訂7分5釐退休金戒指，準此，110年度及自111年度起調整致贈退休紀念品方式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改由退休人員於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向各預算編列機關（教育局、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市立聯合醫院及本市動產質借處）申請核銷。

(二)111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預算（預算編列科目為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或相關用途別項目項下），由退休人員於5,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檢據向各機關學校申請核銷。

轉知本府109年9月16日北市人給字第1093007906號函以，本府人事處於辦理109年度新進人員交流活動，有部分同仁未知悉本府員工協助服務，爰提供「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窗口簡介」如下，請同仁參考運用：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窗口

本府員工協談室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南區  
專線電話：2345-1995/府內分機：4554  
專責電子郵件信箱：1995@mail.taipei.gov.tw  
聯絡人：約聘心理輔導員 項慶武  
專區網站：本府人事處首頁(<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助理員	徐玉清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80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余昭滿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807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主任	徐慈蓮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王雯玲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計室主任	曾文勇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主任	宋怡珠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計室主任	1090810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主任	潘冠男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黃逸文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季妍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	柯月霜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股長	1090810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周玉珊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董展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10908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謝佩芬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	詹雅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1090810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張毓珮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楊麗雯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810

## 政風案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處長室辦事員高○○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案緣高○○自民國98年9月間起至107年2月11日止，任職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下稱拓建處），擔任拓建處處長室辦事員。其於106年初，使用拓建處差勤系統時，因輸入錯誤帳號、密碼，而意外得知拓建處人事室主任黃○○之差勤系統帳號及密碼，及黃○○擁有之拓建處員工加班資料補登權限，即基於詐欺取財、無故輸入公務機關帳號密碼而入侵公務機關電腦並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106年8月3日至同年12月27日間，數次於當日下午5時前，填送加班申請單，並未實際於辦公處所加班滿事先申請之加班時數，即先行離開辦公處所，嗣後再輸入黃○○之差勤系統帳號密碼，不實補登其加班下班資料，致生損害於拓建處差勤系統內容之正確性。再接再續於每月月底或隔月初，列印個人加班費申請清單而申請加班費，逐級陳核相關單位批核，使相關單位陷於錯誤，並據予核發加班費予高○○，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2,844元。嗣經法務部廉政署獲檢舉後立案調查，始查悉上情，高○○並於107年11月12日繳回詐領之加班費2,844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1月6日，以高○○涉犯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